

第七十五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三〇一號起
第一三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贈送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叁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或官令三十件)

訓令

第五九九號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送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

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令司法部 (呈送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懲戒議決書候分令轉飭遵照)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郝祥麟 (律師張鼎乾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鄒國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姚念茲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吳海宴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陳屏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任命謝作民爲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教育局科長胡昌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蔣樹勳爲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李永慶試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祕書范中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朱都範爲軍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鄒振廣。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技正陳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璜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周誥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達節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陸豐爲參謀本部助理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梁聿鵬爲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洪楨爲參謀本部江西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步兵學校教官馬德尊久假不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沈向奎曹士澈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宣鉅平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寶璉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秉衡爲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發桐爲陸軍步兵學校編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教官謝哲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丕承為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長黃仲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曾昭响為陸軍工兵學校技師。黃仲連為陸軍工兵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道政為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四師副師長宋世科另有任用。宋世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冷欣為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劉書春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九思為陸軍第八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郝俊墀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耘農為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胡耘農為陸軍第五十六師第一百六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
行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違法失職一案。前奉鈞院發交到會。遵即依法進行。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何紹曾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分備文呈祈鈞鑒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何紹曾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轉飭遵照
知照

計檢發議決書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監察院彈劾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違法失職一案經該會議決何紹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檢同議決書轉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何紹曾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鼎乾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〇三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鄒國偉聲請登錄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姚念茲聲請改指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〇六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吳海宴聲請登錄指定開封暨鄭縣兩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七九〇八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璧金

呈報律師陳屏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江蘇陸元祥因與陸阿金等催認收者關係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孫玉山因與何公亮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成基等因與徐茂泉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周瑞臣因與段吳氏陳壽山場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張車氏因與張鳳歧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東興居因與馮祥號請求清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裴什英因與劉步請求離婚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程澤民因與何楚凡請求承受賣物抵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盛號因與王盛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一部上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其他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黃慶元等因與陳高珍等確認增底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徐長壽因與段希文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本件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 和解以後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 一江蘇二分元泰磁磚公司因與華昌興記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貴州趙汝霖等與吳開甲等請求向繼田業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胡維翰與吳維乾等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鄭林氏與鄭興慶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葉彭率與沈巫氏等確認某地所有權折讓房屋並撤銷抵押判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賈紹斌與劉楊氏求還債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孫觀中 章記洋行求還欠款聲請展期正則問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徐氏 徐氏爲遺囑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張氏 張氏爲遺囑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胡漢儒與沙市中中國銀行爲執行其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汪福齋與安慶中國銀行爲執行其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顏恩庵等與顏允復等爲祠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彭斌全等與吳國雲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丁鶴年與洪幼白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瑞文與千家惠求還欠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 一廣西謝開東寄藏贓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桑家福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樓章銀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周明德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郭敬孝幫助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敬孝罪刑部分撤銷郭敬孝傷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減爲公權八年最輕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楊四勸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僧法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僧法空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翁等娘因生燒男略誘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段八章假借職上之機會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樓風章罪刑部分撤銷 樓風章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恐嚇取財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爲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張萬傑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萬傑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浙江馬菊齋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馬菊齋等與德成錢莊等求償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許孝曾與李忠祿請求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賀獻麟與賀趙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彭桂霞與李澤貴求償股本及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河北同盛源布莊等與陳明德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張錫根與張坤泉請求交通嗣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邢蕭氏與邢華華請求同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菊初與彭桂霞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湖南歐陽美杭等與歐陽照璣等請求分析遺產及其管理遺產再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歐陽立章遺產並清光緒二十九年後所置產業暨該兩項產業自民國十七年起之收益（除去正當費用）由兩造各半管業分用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上開產業及收益被上訴人等有共管權 其他上訴及附帶上訴暨被上訴人等上開分析產業及收益再審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二被上訴人等負擔三分之一
- 一 江西謝勤軒因謝寶中與徐俊千等執行異議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周國鎮等與曾果慧羅認買賣契約無效及產權管理權聲請復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楊興烈與方金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成長餘等與成錦堂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四川陳紹卿與李冰竹請求給付欠款聲請指示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翟玉祿與王維之請求交還房屋及返還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鄭學成與鍾訓氏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鳳凰石與孫振武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郭北高與雷慎微等求償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傅傅材與李氏等代訴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黃維賢與黃維校等代訴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文亮與周志來等代訴人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判決除駁回李文亮其餘反訴以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均廢

棄 係爭草田一百三十二畝內九十八畝四分歸周志來等所有其餘歸李文亮所有李文亮之上訴及其他反訴周志來等其他上

訴及其他之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李文亮負擔四分之三周志來等負擔四分之一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江蘇吳丁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駱文華販賣私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丁德俊強盜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李仁安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仁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區劍成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湖南彭少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靜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孫仁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馮小獅等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小獅罪刑及張浩明部分撤銷 馮小獅於他人實施行劫而故意

殺人之際為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浩明部分發回

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王培祥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崔旭桐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旭桐崔廷相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判

一浙江吳 平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證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一 河北李寶駿等與天津縣教育局確認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若舜等與江蘇縣教育局確認永佃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確認棲霞寺對於該寺地畝有永佃權 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侯萬春與謝文治請求償還賭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段俊卿與陳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宋則臣與鄭源記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汪廷琴與魏廷蘭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民豐麵粉公司與三省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鄭立賢與李子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高金全與王長等請求確認真地畝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南氏與陳氏請求交付房產費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 河北寶通公司與李寶瑞請求返還押款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一 山東楊春長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連才竊藏匪犯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連才罪刑部分撤銷關於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部分免訴
- 一 山東李世傑偽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葉大青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顯因強姦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何昌基偽造上訴案（主文）撤回上訴照准
- 一 山東張芳與劉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復安偽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福安謀害處有期徒至三年未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

徒刑一日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馬士標通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士標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全林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王來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來章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趙小山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朱恆連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胡志遠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志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刑及私禁罪處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胡志遠私禁以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強盜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劉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陳先文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陳先文因傷害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守先同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守先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周祥貞詐財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周祥貞詐取財罪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二年三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河北張六指因誘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耿經生因陳賴子誘人勒贖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